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高效办案的核心目标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胡铭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案,就是要做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办案在实体上实现公平正义,也要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在目标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在党的领导下,“枫桥经验”历经六十年的发展创新,已成为新时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经验,同时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社会治理中的生动实践。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应当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社会矛盾化解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如此才能真正实现高质效办案。

高质效办案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在价值高度契合

首先,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要求。一切为了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所在、生命力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高质效办案的核心目标。人民利益是检察办案的根本落脚点,人民群众是办案质效的首要评判者,因此,只有坚持人民至上、检察为民,注重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检诉求,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才能称得上高质效办案。

其次,走群众路线的工作理念。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是“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群众路线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法宝。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枫桥经验”已成为新时期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典范。高质效办案要求检察机关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也就是说,检察机关需要重视办案过程中人民群众参与度,同时将办案过程、结果及时向人民群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我国重要的法治原则,也是实现高质效办案的重要工作方法。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我国重要的法治原则,也是实现高质效办案的重要工作方法。

□以数字化技术助推检察履职,能够有效突破问题发现难、案件办理难、协同治理推进难等传统堵点,不仅可以提升案件办理质量,还可以提高执法、司法效率,切实满足高质效办案的目标要求。

再次,以化解和预防矛盾纠纷为直接目标。实现矛盾纠纷的全息化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特征。“枫桥经验”不仅注重及时解决当前矛盾纠纷,还注重修复因矛盾纠纷受损的社会关系,最大程度彰显“以和为贵”的传统文化价值,努力避免类似矛盾纠纷的再发生。案件是社会矛盾的产物,矛盾不化解,就会不断发生新的案件。检察工作就是要化解社会矛盾,实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就案办案、就法律谈法律的做法不能有效化解矛盾,也就不上“高质效办案”,因此,检察机关不仅要依据事实、法律把案件办结,还要努力化解产生这些案件的矛盾纠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另外,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还要努力分析矛盾纠纷发生的原因,追求溯源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最后,数字技术赋能检察工作质效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现代科技在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深度运用数字化技术,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打造数字“枫桥经验”,加快推进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数字化智能警务、数字化产业经济、数字化综合服务融合发展,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践行数字赋能。当前,在矛盾化解、公共安全、执法司法、基层自治、诚信体系等重点领域嵌入“互联网+”,取得了显著的实践效果。以数字化技术助推检察履职,能够有效突破问题发现难、案件办理难、协同治理推进难等传统堵点,不仅可以提升案件办理质量,还可以提高执法、司法效率,切实满足高质效办案的目标要求。

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引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具体实现

深化落实信访工作、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高质效了解人民所思。信访工作、控告

申诉检察工作是了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之工作的重要窗口,也是实现高质效办案的重点难点。一方面,检察机关应尽力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途径,如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热线电话“三位一体”的集成式服务阵地等。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应用心用情解决民之所盼,不仅要做到“件件有回复”,还要做到“件件快回复”和“件件好回复”。对于久诉不息的刑事申诉案件,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分析案卷材料,仔细核查案件证据,对原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案件,坚决依法纠正。涉及群体性的信访、控告案件,可能反映出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或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对此应当高度重视,依法能动履职,在实质性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同时,协同相关部门完善社会治理机制。

积极推进认罪认罚、刑事和解、溯源治理,高质效解决矛盾纠纷。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此,检察机关一方面要在履职过程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我国,刑事处罚会对被告人基本权利乃至其家人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体现谦抑性,尤其是在轻罪治理中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对轻罪案件特别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初犯偶犯,应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处理,对依法可以不批捕和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应不批捕、不起诉。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注意矛盾纠纷的化解和预防。在具体案件中,努力通过释法说理,教育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促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达成和解,将解决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融入办案目标。此外,还要通过办案实现犯罪预防效果,如结合

办案进行法治宣传、深入分析案件发生原因,查漏补缺,防止新的犯罪发生。

积极开展检察公开听证的办案模式,“高质效”体现司法民主。检察公开听证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不仅为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提供重要保障,还可以充分了解多方意见,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可以培养人民群众的法治信仰,是新时期检察机关创新履职、能动履职、自觉履职的一种体现。由此,检察机关要明确公开听证的重要意义,以理念转变为引领,坚持“应听尽听”,推动检察公开听证工作常态化,进一步扩大检察公开听证的传播力、影响力。为了推进检察公开听证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运行,检察机关应该深入研究公开听证的基本规程,包括明确公开听证的案件范围、公开听证的运行程序、听证主体的确定以及听证员的选任、听证结果的反馈和落实等。

深度融合数字化技术,高质效实现法律监督职责。当前,以大数据法律监督为代表的数字检察是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探索。一方面,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应当从维护公共利益出发,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破解传统监督手段不足、监督范围过窄、监督处于被动的局限,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全面实施公益诉讼制度。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改变传统线索来源不足、线索发掘不够、法律监督滞后的被动局面,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收集、筛选、分析,拓宽违法线索的发现渠道,将监督工作从事后的、节点式的监督,转变为动态的、全流程式的监督。再一方面,检察机关要运用数字化技术,扩大法律监督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即由传统的、基于少量裁判文书而展开的个案监督转向大数据全样本的、基于海量乃至全部公开法律文书而展开的类案监督。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二十大部署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强调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有助于指引检察机关从根本上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把牢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在查明事实、适用法律、化解矛盾上下功夫,按照司法规律努力在每一个案件中实现“高质效办案”。

(作者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教授,浙江大学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

集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朱广新: 监护委托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我国民法典第1189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在法律适用上的难题是,受托人所承担的相应责任是何种性质的民事责任,该责任与监护人责任是什么关系。根据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第13条,监护人将全部或部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监护关系不受影响,受托人未获得监护人身份。由此,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情形下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仅对监护人负有未适当履行监护委托合同义务的损失赔偿责任,而对受害人不承担侵权责任。建议对第1189条作如下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根据民法典第929条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于冲: 网络侮辱诽谤犯罪呈现“聚量性”特征



网络“聚量性”侮辱诽谤行为的提出,旨在从刑法教义学层面形塑、解构网络暴力,将作为网络暴力主要体现形式的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进行类型化的规范探究。同传统侮辱诽谤犯罪相比,网络侮辱诽谤犯罪体现出“聚量性”特征,这种“聚量性”体现为网络侮辱诽谤的聚众效应、溢出效应和网络效应。其中,溢出效应和网络效应都是源于聚众效应的异化形态。聚众效应体现网络侮辱诽谤罪向聚众犯罪的异化,对于确定积极参加者等不同主体的责任类型具有指导意义;溢出效应体现为网络侮辱诽谤罪对社会秩序等关联法益的侵害,对此应明确侮辱罪、诽谤罪同寻衅滋事罪的适用界限;网络暴力应强调侮辱诽谤行为内容扩散及其危害结果扩散,以此为依据确定行为入罪责任的范围与边界。网络“聚量性”侮辱诽谤罪的刑法评价,应在全新审视其异化特征的基础上,对于情节严重标准、公诉程序的启动等问题进行差异化的教义学解读与规范化回应。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运梁: 与时俱进研究财产犯中的占有



占有是来源于民法的类型化概念,其“普遍性质”是控制、支配,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分配关系。刑法中的占有并非描述性、事实性的概念,而是评价性、规范性的概念,是教义学用以解释财产犯罪的理论工具。数字时代财产性利益表现为电子化、货币化,对财产犯中的占有内涵与外延需要进行与时俱进的研究。例如,偷换收款二维码案件虽然在结论上成立盗窃罪,但需从规范性视角考察盗窃的占有及转移。顾客扫码支付货款,货款即已分配至商家支配,由商家占有,第三人不得不同意而转移该占有。行为人侵入他人支配领域,打破了商家对货款的规范占有,建立了自己的占有,这存在商家对货款的占有,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该类案件中存在两个债权,一是商家对顾客的债权(请求顾客支付货款),二是作为给付标的物的债权(货款),即对支付平台的债权。盗窃的对象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必须从民法交叉的角度区分这两个债权。这个理论发现顺畅说明了此类案件的行为特征,弥补了以往盗窃罪说的不足,维护了盗窃罪的教义学构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康宁: 数据确权分为整体确权和进程确权两种模式



数据不具有特定的物理形态,因而催生借助技术手段确认数据权利的实践。根据技术应用的演进规律与功能差异,数据确权分为整体确权和进程确权两种模式。整体确权属传统“一物一权”理论在数据领域的延伸,有助于激励原创性数据产品的研发。进程确权属借助技术手段,对数据的权利关系状态进行确认,这种权利关系最终呈现为数据处理进程中的合约,有利于数据价值的充分释放。从整体确权属到进程确权属,意味着数据确权逻辑由传统物权向动态数据合约关系的拓展,进程确权提供了兼容现实权利结构与在先权利保护的可行方案。两种模式的并存和选择,应当考虑数据确权的目标和效益,并明确技术手段的角色功能定位。在此基础上,确权模式的规范化建构需要梳理规范的不同层次,完善确权要素的技术支持,同时推动技术应用的监督审计,形成凝聚治理共识、丰富制度经验的有效指引。

(以上依据《法律适用》《中国法律评论》《清华法学》,张宁选辑)

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视角

□刘云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关键之年。随着自贸港全面封关运作临近,一系列高水平开放政策正在加速全面实施,制度集成创新也在全面推进,海南检察机关应锚定海南自贸港“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依法能动履职,履行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重要使命,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推进海南自贸港法律规则体系建设

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是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使命担当,是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国家重大战略的需要。当前,海南自贸港正全力实施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压力测试清单等,这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把握自贸港对接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的检察履职定位,促进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应着眼于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风险防控等基础保障,依法能动服务自贸港建设的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检察职能作用,更好适应促进自贸港高水平开放的新挑战、新发展和新要求。当下,应重点围绕国际贸易规则、规则,利用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的契机,重视海南自贸港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先行先试示范作用。建议推进构建中国特色自贸港与东盟各国合作示范区,先行探索检务合作机制,分享交流检务信息,探究拓展自贸港检察机关履职新定位和新路径。强化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原则”“自然人移动”的法治价值认知,为建设具



□检察机关应着眼于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风险防控等基础保障,依法能动服务自贸港建设的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检察职能作用,更好适应促进自贸港高水平开放的新挑战、新发展和新要求。

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自由便利持续创新,推进自贸港制度构建顶层设计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6月1日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6+1+4”的制度框架体系,即6个基本制度、一个现代产业体系和四个配套制度。自贸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特殊监管机制,必定推进特殊的海关法治,构建海南自贸港物流、人流、资金流高度自由便利制度体系,实行更加凸显高科技发展支持的产权保护,强力构建促进公平竞争的法治理序,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自贸港实施自由便利制度,并构建持续创新机制,需全面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形成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法治体系。面对自贸港实施自由便利制度的新业态新秩序,检察机关需顺应自贸港自由便利创新包容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有关市场主体准入等清单制度内涵。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为检察机关精准服务和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了有力指引。当前,应着力梳理有关知识产权、旅游新业态、跨境资金流动等诸多自贸港特色经济新形态,探究检察机关行使有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的智慧赋能新思路新举措,促进智慧检察新平台建设,推动构建自贸港检司司法协作机制,实现自贸港检察监督与社会管理平台实时在线,彰显自贸港自由便利的检务同步化。

离岸经济新业态亟待提升自贸港涉外法治服务水平

离岸不离境,是自贸港运行最根本的经济管理特征,尤其是离岸金融活动更能够充分彰显自贸港跨境金融活动国际化、市场化态势。离岸活动,成为自贸港民事活动的新态势,也因离岸活动更凸显自贸港涉外法治环境的重要性,涉外法治工作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自贸港离岸事务,聚焦市场主体享有更多的自由便利度,也提升涉外因素的关注度及影响力,凸显构建自贸港涉外法治新对策、新规划、新秩序的重要性。检察机关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研究涉外法治的自贸港实践,积极参与和推进自贸港法规体系和法治体系的构建。2021年7月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贸港离岸业务量随之有效放大,自贸港国际化元素得到强化,激发自贸港国际旅游消费、国际会展(会议)、国际教育、国际设计、国际影视、国际康养等产业活动,显现更多离岸事务特色,涉外法治活动空间空前有效扩展,自贸港涉外法治秩序有待完善规划。

有序开展离岸事务,有待提升涉外法治服务水平。自贸港社会治理和涉外法治相融合,需要创新检察机关参与涉外法治和社会治理的路径及范围。例如,探究离岸企业业务活动的法律服务及涉及这些企业的相关案件的法律监督模式,规划涉外涉案企业离岸业务的法律属性认知。再如,重点围绕人工智能、股权、产权、知识产权信用担保与证券化等自贸港离岸业务新类型、新领域、新情形案件,需要探索适用涉外法治的检察包容审

慎监督原则。笔者认为,根据自贸港封关运作实际需要,检察机关可考虑设立涉外检务法治工作的相关专门部门,研究拓展与自贸港离岸新业态相适应的涉外法治检务问题,探索涉外活动的检察监督形式、对象、内容等机制。

制度集成创新推动建立自贸港风险防范新机制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了海南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自贸港重在推动制度集成创新,以此构建自贸港新规划、新机制、新秩序等。基于自贸港制度顶层设计,海南本着“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理念,全力推进自贸港区域协同发展,打破传统体制机制束缚,优化科学设置行政区域,促进各类资源要素融合发展,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跨区域协同发展,实现统一行政、统一市场、统一资源的统一监管服务,促成协同性、整体性、系统性的制度集成创新体系。制度集成创新是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源。同时,需要建立推动持续创新的风险防范法治机制。检察机关应深入研究自贸港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机制,组建自贸港检察专家智库。聚焦构建自贸港六大基本制度和四个配套制度,推进制度集成创新的检察服务保障机制。

总之,构建中国特色自贸港法规体系和法治体系,需要检察机关以更强担当、更高标准、更实举措,依法能动履职,着力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检察服务和保障。具体而言,检察机关要更加积极主动服务保障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积极助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做实做细保安全、护稳定工作,积极助力更高层次的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切实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在海南“留得住”“经营得好”;要服务保障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深化集中统一履职机制;要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持续助力高水平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促进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者为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